**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第三小学食堂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采购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1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 |
| 2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所有合同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免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标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已确定，不接受其品牌外的产品，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设备的品牌、配置，配置必须是原厂出厂标配，否则竞价将无效。 |
| 4 | 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中标后不能按时签合同及供货的将作为恶意竞标处理，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建议将恶意或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壹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教室设备的使用、维护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成交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7.竞标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巡检、应急预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培训服务等方面。  8. 外地供应商须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签定合同时需提供工商执照。 |
| 6 | 验收方式 | 1.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查。  4.供货时采购人有权邀请项目其它未成交供应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的指定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则属于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最终验收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单位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测试和检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
| 7 | 付款方式 | 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待供货商交货安装完毕并双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而定，待财政资金安排到账后，15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特殊情况时间会延长,延迟付款责任采购方不承担) |
| 8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成交供应商安装前必须提供施工方案。 |